

新宪法讲话



浙江人民出版社

新宪法讲话



（作者姓名）

新宪法讲话

许崇德

浙江人民出版社

新宪法讲话

许崇德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96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75 字数118,000

1983年2月第一版

1983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230,000

统一书号：3103·203

定 价：0.37元

序

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比较完善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这部宪法的诞生，经过了长达二十七个月的相当认真、慎重和周到的工作，反复征求了中共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各领导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负责人以及政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领导人的意见；今年五至八月间，全国各族人民又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了大规模的、有广泛影响的讨论。所以，它是一部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新宪法正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要法典。这部宪法不仅具有根本区别于任何资本主义宪法的一般特点，而且具有正确反映中国现在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的社会主义特点。这个特点的主要方面是：

在指导思想和总原则方面，新宪法明确提出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

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

在国体方面，新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国家制度方面，中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在统一的国家内，聚居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行之有效的民主制度。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里，为了使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既能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又能便于开展工作，新宪法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在经济制度方面，新宪法在肯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基础的同时，还允许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而存在，以及外国的企业和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投资、进行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合作；确认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在建设高度文明方面，新宪法贯彻了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方针；

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新宪法规定了广泛的自由和权利以及公民应尽的基本义务。鉴于十年内乱的教训，新宪法特别规定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新宪法的特点是现阶段中国实际情况的准确的反映。它既是我国长期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保证。

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新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新宪法尊严、保证新宪法实施的职责。我国广大的法律工作者更应该认真学习新宪法，宣传新宪法。

许崇德同志在参加宪法修改的实际工作过程中，挤出时间完成了本书的写作。在付印出版之前，应他的约请，特写几句话作为这本书的序。

张友渔

1982年12月于京西玉泉山

目 录

序

张友渔

一	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大法·····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我国新宪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大法·····	6
二	新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国家的根本任务·····	23
	四项基本原则是新宪法的指导思想·····	23
	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	29
	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奋斗·····	38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	40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40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48
四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54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	54
	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	63
	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	71
五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80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载入新宪法的重大意义·····	81
	加强文化建设·····	85
	加强思想建设·····	92
六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9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00
公民的基本权利	104
公民的基本义务	112
正确认识与行使自由和权利	115
七 国家机构	122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22
中央国家机关	129
地方国家机关	148
加强基层政权的建设	163
八 学习和贯彻新宪法	169

作者小记

一 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大法

我们的国家是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根本制度载在宪法里。就当代世界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属于最优越的社会主义宪法之一，有必要很好地学习研究，并认真地贯彻实施。为了系统地领会我国宪法的原则精神，首先应该了解关于宪法的一般概念以及它的基本理论。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在人类历史上，法和国家是在原始社会解体的过程中同时产生的，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不过古代的法远不如现在这样完备，更不可能象现在这样区分成为诸如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组织法、婚姻法、经济法、国际法等等许许多多的门类。在漫长的奴隶主、封建主统治的社会里，法制主要表现为剥削者对于劳动人民的公开的、赤裸裸的专政。那时虽然有成文的法典，其中也有涉及国家政权组织和活动的部分，但远未发展成具有根本法特点的宪法。中国古文献上曾有过“监可先王成宪”（《尚书》），“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国语·晋九》），“有一体之法，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管子·七法》）等记载，但这只能帮助我们了解宪法一词的渊源，而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我国古时候就存在过近代意义上的宪法了。

作为法的一种形式、一个门类并具有根本大法意义的宪法，那是在国家与法发展到一定阶段，即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才出现的。在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产生，并迅速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强烈地要求打破封建统治的种种束缚，以获得顺利发展的条件。资产阶级顺应这种客观要求，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以及“人权和法制”等政治口号。资产阶级提出的民主口号是鼓舞人心的，它推动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发展。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专制政权、建立起自己的统治之后，显然不能原封不动地保持封建专制的政治制度，而必须建立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标榜“人权和法制”的、以议会制度和普选制度为基本特点的政治制度。为了确认和巩固资产阶级民主的政治制度，保护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为了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和调节内部矛盾，并防止劳动人民反抗，资产阶级需要制定一种特殊的法律。这种法律就是作为根本大法的宪法。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①可见，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才产生的一个法的新门类。

宪法既然是法的一个门类，它必然具有法的普遍特征：它不是全体国民的，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保护统治阶级的最高利益，有着鲜明的阶级性；它由一系列规范所组成，经国家按照一定的程序加以认可，成为国家的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全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其他任何组织和每一个公民都必须遵守。这是一般法律的特征，也是宪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法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当然，光看到宪法的基本特征，即宪法与普通法的共性，那是不够的，因为它还不足以说明为什么宪法是根本大法。

作为根本大法，宪法还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特殊性：

第一，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

一般普通法律的内容往往只涉及国家生活的某一个方面，而宪法则是规定着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关系着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比如说，刑法的基本内容是确定犯罪和刑罚，即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给犯罪的人以何种处罚。又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应该遵循的制度和原则，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而各国的宪法虽然繁简程度不同，民主的真实程度不同，但是关于一国的政治制度，财产的所有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任务、职权以及权力行使的原则和方式等带有根本性的重大问题，通常总是构成宪法的主要内容。所以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这是十分形象的说法。作为总章程的宪法，它是统治阶级在斗争中取得的胜利成果的全面总结，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诚然，普通法律也可以在某个方面或者某种程度上表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和总结胜利成果。但是，宪法内容所反映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

的与普通法律不同之处在于：宪法是集中地表现了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并全面地总结了胜利成果。宪法总是更清楚地反映哪个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反映统治阶级和它的同盟者的地位和利益，反映敌对阶级的被统治地位等等。

第二，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

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是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全面地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宪法如果遭到破坏，这些根本原则和根本利益也将被损害，所以统治阶级有必要赋予宪法以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包含着两个方面的意思：一个方面，它指的是一切普通法律都必须同宪法相符合。例如我国的新宪法在序言中宣布自己“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同时在总纲第五条中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最高和最集中的表现，因此凡是同宪法相抵触的普通法律就应该被撤销，宣布它无效。另一个方面的意思，是指宪法应该作为普通立法的基础，即普通法律必须以宪法为依据，遵循宪法的精神来制定。例如我国的刑法第一条就明确宣布它是“以宪法为根据”的。又如我国的选举法也在第一条中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其他法律都是如此。另外，宪法既然是普通立法的基础，因此，当宪法发生变化的时候，必然要导致普通法律作相应的修改。例如我国新宪法颁布后，其他的法律，诸如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法等，都随之而作了新的修改和修订。

第三，宪法修改的程序不同于普通法。

世界各国宪法都载有关于修改宪法的程序的规定。除了象英国那样极个别的国家在修改宪法的时候，采取同修改普通法一样的程序外，其他绝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比修改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的修改宪法程序。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必须经最高人民会议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才能通过；美国宪法规定，提出宪法修正案，必须是国会两院三分之二的议员认为必要时，或全国三分之二的州立法机关的请求，这两种情形下提出的修正案，需经全国四分之三的州立法机关或制宪会议批准，才能成为宪法的一部分而发生效力。我国新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可见不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对宪法的修改作了更为严格的特殊程序的规定，这对于保障宪法的尊严和稳定，从而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有好处的。

以上三点是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之不同于普通法的特性。过去的宪法学者往往据此而把宪法区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民定宪法与钦定宪法等等。其实这些只是一种非本质的分类方法，仅仅具有形式上的意义。马克思主义法学家着重于本质的分类方法，把宪法分成为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两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下面将就我国新宪法的诞生及其主要特色进行必要的说明。

我国新宪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大法

一、我国新宪法颁布的历史条件。

1982年12月通过的新宪法是我国建国以后的第四部宪法。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克服了1978年宪法的缺陷，总结了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集中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情况，又照顾到将来的发展前景，确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

自从上一部宪法在1978年3月通过以来，特别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奋斗，我国已经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198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又在对过去六年历史性胜利进行总结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肃清十年内乱所遗留的消极后果，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确定了继续前进的正确道路、战略步骤和方针政策。这就为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新的宪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第一，新宪法是在我国的指导思想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条件下颁布的。

我国从五十年代后期起就出现了“左”的错误。在十年内乱期间，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发展到极其严重的地步，造成了对社会的极大危害。由于“左”倾错误为时较长，影响深广，因此，指导思想的端正是经过了艰巨斗争的。1977

年，我们党提出应当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1978年5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同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的又一伟大的历史转折点。它真正开始了全面的、坚决的、依靠群众和深思熟虑的拨乱反正。这次会议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束缚，端正了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全会对于我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国内阶级状况的分析、经济文化建设的方针、任务等重大问题都作出了马克思主义的新的论断。1979年，邓小平同志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及时地批评和制止了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标志着党胜利地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198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进一步巩固了上述成果，同时，也就为新宪法的诞生确立了正确的指导思想。

第二，新宪法是在人民民主专政空前巩固，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已经形成的历史条件下颁布的。

我们的国家结束了长时期的社会动乱之后，通过逐步的调整和整顿，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班子得到了加强，各级组织的领导权基本上已经掌握在忠于党和人民的干部手中。几年来，我们在全国复查和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改正了错划右派分子的案件，宣布了原工商业者已改造成为劳动者；把原来是劳动者的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另外，又为现已改造成为劳动者的绝大多数原地主、富农分子改订了成分。这些工作妥善地解决了大量

的人民内部矛盾。由于落实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知识分子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这三支基本社会力量相互之间呈现出更好的团结状况，国内各民族之间加强了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的关系；爱国统一战线得到巩固和发展。人民解放军正在建设成为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在守卫边疆、保卫祖国安全、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改进军政军民关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国际事务中，我们坚持了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同世界人民一起，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的崇高事业作出了贡献。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表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形成，从而为颁布一部较为完善和更具稳定性的新宪法提供了政治保证。

第三，新宪法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一系列新成就的历史条件下颁布的。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作出关于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英明决策之后，我国的经济建设开始出现新的情况。1979年4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提出了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坚决清除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通过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和1981年转发《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等文件的发布，恢复和扩大了农村社队的自主权，恢复了农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集体副业和集市贸易，逐步推行了各种形式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并解决了农村多种经营的方针问题，使农业的面貌迅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随着农业状况的改善，我们又对工业的内部结构进行